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5年12月1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关于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5年12月17日起(含当日)至2016年1月14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0.09%
500万元≤M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个封闭期	0.75%
1个封闭期≤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5.2 场外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交通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吉林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证券公司及期货公司销售渠道:国信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华西证券、信达证券、安信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中投证券、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方正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证券、天风证券、西南证券、中信建投(期货)。

(3)第三方销售机构:深圳众禄、诺亚正行、数米基金、天相投顾、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同花顺、上海天天基金、金观诚财富、和讯信息、深圳新兰德、宜信普泽、泛华普益、中期时代、万银财富、北京恒天明泽、上海汇付、积木基金、上海陆金所、盈米财富。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3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112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撤回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申报生产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友”)和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工院”)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重庆市食药监局”)就“撤回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规格:5ml:0.25mg)(以下简称“该新药”)报生产”提交申请。

一、该新药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0.25mg(以帕洛诺司琼计)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化学药品3.1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重庆药友、重庆医工院

受理号:CXHS1200005渝

二、该新药研究情况

2006年6月1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该新药进行临床试验。

2012年1月5日,重庆药友、重庆医工院就该新药向重庆市食药监局提交申报生产申请。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的主要适应症:预防中/重度致吐化疗引起的急性恶心、呕吐。

根据IMS MIDASTM资料(由IMS Health提供,IMS Health是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4年,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于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9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药友及重庆医工院现阶段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40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5ml:0.25mg)报生产申请不会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高度重视新药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内外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120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众宝达”)100%股权的重组事项,公司在2015年10月15日的股票停牌期间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并于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2015-094、2015-095、2015-096、2015-102、2015-103、2015-109),于12月9日发布了《关于并购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筹划的并购重组方案概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香港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宝众宝达100%股权,该公司初步估值区间为9-10 亿元人民币。初步的交易方案为:对价中的40%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60%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公司向交易方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公司在停牌前(定价基准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执行。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的并购重组进展情况

自筹划并购重组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并购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就本次并购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商讨、沟通。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并购重组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本次并购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并购协议的重要条款双方仍在继续磋商中,协议尚未签署。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并购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继续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并购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沪深3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以下简称 “信诚300”, 交易代码:165515)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沪深300A”,交易代码:150051)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沪深300A将于2015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2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沪深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沪深3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沪深3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沪深300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沪深3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0%。其中计算沪深300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后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为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鉴于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沪深300A份额2015年12月16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年收益率为4.50%(=1.50%+3.0%)。

风险提示:

本基金沪深3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金融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金融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2%。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设定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此后,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此次为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起(含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鉴于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医药800A份额2015年12月16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70%(=1.50%+3.2%)。

风险提示:

本基金金融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金融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医药8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医药”,交易代码:165519)和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医药800A”,交易代码:15014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医药800A将于2015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2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医药8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医药8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医药8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医药800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医药8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2%。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设定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医药800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此后,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本次为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起(含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医药800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鉴于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医药800A份额2015年12月16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70%(=1.50%+3.2%)。

风险提示:

本基金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医药800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有色8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有色”,交易代码:165520)和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有色800A”,交易代码:150150)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有色800A将于2015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2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有色8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有色8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有色8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有色800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有色8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2%。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设定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有色800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此后,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本次为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起(含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有色800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鉴于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有色800A份额2015年12月16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70%(=1.50%+3.2%)。

风险提示:

本基金有色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有色800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TMT中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场内简称 “信诚TMT”,交易代码:165522)和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 交易代码:150173)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故TMT中证A将于2015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2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TMT中证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TMT中证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TMT中证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TMT中证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TMT中证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 设定该日起 (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TMT中证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此次为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起(含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TMT中证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鉴于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TMT中证A份额2015年12月16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50%(=1.50%+3%)。

风险提示:

本基金TMT中证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TMT中证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73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24,530,107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18.11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时间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欧木兰	11,333,583	36
2	苏俊拱	2,207,840	12
3	梁诗豪	1,471,893	36
4	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1,893	12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2,633	12
6	郑琦林	862,897	12
7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159,580	12
8	唐铸	741,203	12
9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3,053	12
10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73,053	12
11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79,790	12
12	欧严	272,300	36
13	冯国寅	370,601	12
14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526	12
15	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262	12
	合 计	24,530,107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4,530,107股,15名发行认购对象中,欧木兰、梁诗豪、欧严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其余认购对象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预计欧木兰、梁诗豪、欧严认购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其余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2015年11月26日,交易双方已完成了国显科技75.58%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方兴科技已持有国显科技75.58%的股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9月29日,因上市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9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3日继续停牌;

2、201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议案, 与欧木兰等15名国显科技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欧木兰等7名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2015年4月1日公司股票复牌;

3、2015年5月5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64020150020804),对中联评估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58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国显科技股权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4、2015年5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与欧木兰等15名国显科技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欧木兰等7名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2015年6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6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6、2015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2015年9月21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64020150042210),对中联评估于2015年9月8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8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国显科技股权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8、2015年10月21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86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9、2015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5]2513号《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欧木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24,530,107股。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8.11元/股。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8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欧木兰等以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科技”)股权对应的出资24,530,107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证券变更登记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国显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6日核准了国显科技的股东变更事宜, 并下发了《变更 (备案) 通知书》(2015)第83844606号),交易双方已完成了国显科技75.58%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方兴科技已持有国显科技75.58%的股权。

(五)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方兴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方兴科技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方兴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方兴科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该等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协议均已生效, 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本次股票